

6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技师学院）的（广州市技师学院交通装备产业系教学实习实训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训室无线全录播系统同视频矩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展示互动宝（学生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展示互动宝（老师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飞机引擎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月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轩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